

项目1:

海安市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19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19.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19.12
2019年预算数	113.82		2019年决算数	113.82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差旅费、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9年预算数113.82万元，实际使用113.82万元。</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办案经费需求，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完成100%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p>我院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办案经费需求，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p>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该项目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办案经费需求，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该项目的使用保障了办案经费需求，促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项目2:

海安市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19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19.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19.12
2019年预算数	200		2019年决算数	197.71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为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该项目用于干警工作餐费。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9年预算数200万元，实际使用197.71万元。</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p>确保工作餐的干净卫生、营养搭配，能够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完成100%</p>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p>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p>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p>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确保工作餐的干净卫生、营养搭配。能够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p>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p>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确保工作餐的干净卫生、营养搭配。能够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p>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p>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确保工作餐的干净卫生、营养搭配。能够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p>					

项目3:

海安市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高新区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19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19.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19.12
2019年预算数	596.28		2019年决算数	596.28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为提升基层法庭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的需求，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2017]694号文件同意实施海安市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高新区园庄村26组，总建筑面积3988平方米，总投资估算2806.8万元。建成后可扩大、改善办公场所，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9年财政下达预算596.28万元，实际使用596.28万元</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p>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规定，建成后可扩大、改善办公场所，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完成100%</p>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p>我院根据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2017]694号文件要求，实施海安市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高新区园庄村26组，总建筑面积3988平方米。截至2019年底，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结束，进入装修工程阶段，预计2020年所有工程竣工，并验收结算。</p>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p>该项目建成后可扩大、改善办公场所，提升基层法庭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的需求</p>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p>该项目建成后可扩大、改善办公场所，提升基层法庭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的需求</p>					

项目4:

海安市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19年度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19.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19.12
2019年预算数	865.27		2019年决算数	842.43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弥补单位办案经费不足，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业务装备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所需的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务费和其他业务装备费，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9年预算数865.27万元，其中2019年本年度下达632万元，上年结转233.27万元。2019年决算数842.43万元，结转下年22.84万元。</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p>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完成100%</p>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p>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资产管理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p>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p>院领导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落实“四个到位”：专款专用到位、专人负责到位、资金使用支出范围到位、全过程接受财政监督到位。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p>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p>政法经费保障力度的逐年增加，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优质的后勤保障，办案效率明显提升。2019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6701件，审执结16652件，同比分别上升7.55%和3.49%</p>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p>该项目的实施弥补单位办案经费不足，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的办案业务开支，促使我院办公条件及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p>					

项目5:

海安市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天平工程	
主管部门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19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19.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19.12
2019年预算数	348.54		2019年决算数	317.76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天平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高清视频科技审判法庭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等司法审判信息系统的建设。2019年我院组织实施网络安全系统升级、可视化管理平台建设、自助诉讼系统建设、执行指挥中心互联网应急服务平台等项目。市人民法院行装科网络中心工作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的采购、实施、验收、维护。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9年预算数348.54万元，实际使用317.76万元，分别为网络安全系统升级177.90万元、可视化管理平台29.60万元、自助诉讼系统99.60万元、执行指挥中心互联网应急服务平台10.66万元</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p>能够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完成100%</p>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p>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资产管理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p>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p>市人民法院行装科网络中心工作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的采购、实施、验收、维护。结合省院天平工程整体项目和海安市人民法院实际需求，确定2019年度实施网络安全系统升级、可视化管理平台、自助诉讼系统、执行指挥中心互联网应急服务平台等子项目，由负责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实施政府采购，网络中心工作人员全程监管、验收项目建设，并负责后期使用和维护。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p>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p>该项目的实施使得海安市人民法院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p>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p>该项目的实施使得海安市人民法院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p>					

项目6:

海安市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19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19.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19.12
2019年预算数	200		2019年决算数	200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结合我院司法安全及环境卫生的实际需要，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由行装科牵头落实，结合我院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合适的物业公司进行服务。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9年预算数200万元，实际使用200万元</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p>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完成100%</p>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p>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p>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p>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落实，结合我院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合适的物业公司进行服务，并对项目的执行进行绩效评价。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p>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p>该项目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p>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p>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持法院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p>					